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89號

原　　告　鄭盛元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　　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觀諸兩造簽訂之博悅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第21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003號卷，下稱本院司促卷第42頁），足認兩造間就因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

㈡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係以被告未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之規定施作全室地面防水工程，足認被告之給付存有瑕疵且未依債務之本旨提出給付，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354條及3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6萬元，應屬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議，且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

係，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所應給付之全室地面防水工程應係出於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所簽立另紙「補充協議書（先做實品屋）」第2條所載之給付內容（本院司促卷第69頁），且該補充協議書已約定合意管轄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故本院應有管轄權等情，然該補充協議書第2條約定之附件明細以觀，防水工程欄位所載之給付內容為全室地面薄防水工程而非全室地面防水工程，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之內容有所不符。此外，觀諸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述，亦係以該全室地面薄防水工程與系爭買賣契約第22條約定之全室地面防水工程有所不符，而認被告未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本旨為給付（本院司促卷第15頁），從而兩造間之紛爭仍係以被告是否已依系爭買賣契約提出給付為主要爭點，故管轄之判定亦應以系爭買賣契約為準。

㈣原告另主張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係屬被告分公司之業務涉訟，而被告之營業所係位於本院管轄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等情，惟依前開說明，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故本件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既已約定合意管轄約款，自可排除民事訴訟法第6條普通審判籍之適用。

㈤綜上，本件兩造間因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兩造間所約定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劉定安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